

#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阳山审〔2025〕4号

## 关于阳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阳山饲料厂年产 8万吨生猪饲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

阳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“清远市远恒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”编制的《阳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阳山饲料厂年产8万吨生猪饲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经审核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阳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阳山饲料厂年产8万吨生猪饲

料扩建项目位于阳山县七拱镇 107 国道边，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 度 35 分 18.322 秒，北纬 24 度 17 分 24.771 秒。本项目利用原有的占地面积为 27173 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为 9500 m<sup>2</sup>，无新增用地，但利用原项目占地范围内新建一栋原料仓库进行建设生产，新增 1500 m<sup>2</sup>，故本次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为 27173 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为 11000 m<sup>2</sup>。项目主要从事生猪饲料的生产，新增年产 8 万吨生猪饲料。项目生产工艺为破碎、制粒、除杂过筛、预混等。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

二、项目不涉及水和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。涉及大气总量控制指标：氮氧化物 0.9666 吨/年，氮氧化物指标替代量来源于台泥（英德）水泥有限公司（1K 生产线）氮氧化物治理所形成的削减量。

三、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委托，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出具的《<阳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阳山饲料厂年产 8 万吨生猪饲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>技术评估意见》认为：根据报告所述，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、规划及环保标准等有关要求，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，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

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四、2025年5月21日，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建设项目建设影响评价审议小组审议，认为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合理。你公司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经许可后方可施工建设。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应当重新申报审核环评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规定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七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

水利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5月27日

---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

2025年5月27日印发